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顏信緯

相 對 人 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欣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已提起附帶上訴，惟聲請人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許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且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對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並向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而准予

01 全部扶助等情，有卷附准予扶助證明書可參（本院卷第7
02 頁），且聲請人提起本件附帶上訴，依其所執之上訴理由，
03 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4
04 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
05 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09 法 官 林育幟

10 法 官 余玟慧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方毓涵